**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濮阳宏业汇龙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二氧化硫脲扩建及15万吨/年过碳酸钠项目(5万吨/年二氧化硫脲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濮阳宏业汇龙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二氧化硫脲扩建及15万吨/年过碳酸钠项目(5万吨/年二氧化硫脲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濮阳宏业汇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濮阳宏业汇龙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二氧化硫脲扩建及15万吨/年过碳酸钠项目（5万吨/年二氧化硫脲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厅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废气防治设施。干燥废气经袋式分离器处理后由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后由一根40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防治设施。地坪擦洗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离子交换再生中和废水部分用于地坪擦洗，其余全部作为锅炉除尘脱硫系统的补充水；冷却循环水作为锅炉除尘脱硫系统的补充水，其余送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前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固体废物防治设施。锅炉炉渣、除尘灰和脱硫石膏外售做建材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办公及生活垃圾送南乐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沸石外售作有机肥填料。

　　4．噪声防治设施。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分别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

　　三、濮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濮环监验字〔2013〕第01号）表明：

　　1．燃煤锅炉40米高烟囱出口外排废气中Ⅰ、Ⅱ周期烟囱、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Ⅱ时段二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CNC410烘干机20米高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Ⅰ、Ⅱ周期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外下风向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4．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日均浓度值及pH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及豫环审〔2010〕167号、濮环发函〔2009〕35号文要求。

　　5．公司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6．东厂界前陈家村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PM10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2类标准要求。

　　7．东厂界前陈家村昼、夜声环境质量测定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8．全厂化学需氧量为8.11吨/年、二氧化硫为13.15吨/年，均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及濮阳市环保局环评总量核查意见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2014年4月10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c9661a988df5f6e5e2c9f3db66bc35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c9661a988df5f6e5e2c9f3db66bc356bdfb.html" \t "_blank)